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19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212号提案 答复的函

民盟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打造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品牌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对我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取得的成绩、以及指出的问题比较中肯到位，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赣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文化要素齐全，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在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下，我市传统格局和城市肌理延续完整，历史传统风貌保存完好。近年来，我市围绕以“江南宋城”为引领的宋城文化核心区建设模式，在名城保护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等方面持续发力。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名城保护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了保护机构。自 2000 年起，我市就设置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去年机构改革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对市名城委机构人员进行了调整，由文明市长亲自出任名城委主任，办公室设在新成立的自然资源局。市名城委作为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最高级别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全市名城保护工作中肩负着牵头抓总的责任，扎实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工作。今年 4 月，市名城委办公室主任邓海鹰主持召开了市名城委办公室第一次会议，研究梳理市名城委办公室下一步工作重点，协调推进我市名城保护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名城委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今年 6 月，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市名城委主任曾文明主持召开了赣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总结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成效和不足，研究部署我市下一阶段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会后，市名城委办根据会议精神，印发了《赣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2020 年工作要点》，从健全保护框架、强化保护修缮、加强资源管理、强化工作措施等方面确定了 17 项重点任务，促进各单位、部门群策群力协调运作，迅速形成了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良好态势。

二是启动了名城保护立法。为了弥补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立法空白，我市已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列入了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聘请高水平科研机构力量合作深入开展了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立法调研，今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先后深入赣州市章贡区、瑞金市、南昌市龙岩市长汀

县等地考察学习，了解了我市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现状和其他省、市立法的经验及做法，科学分析研判了我市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加快我市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完善保护规划。2002年，我市就在国家规范出台之前，组织编制了《赣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6-2020年）》，现已启动规划期限至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中心城区6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也已相继编制完成，构建了层级鲜明、类型齐全、覆盖全面的保护规划编制和研究体系。目前，历史城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均在名城保护规划及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下执行，建设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形式等均严格执行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

（二）创新资源保护开发模式

为有效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加大保护与开发力度，在坚持保护第一原则基础上，我市积极探索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创新途径。去年“江南宋城”与七鲤古镇文化旅游项目均采取“政府+企业”共同开发的模式，由企业作为项目投资运营主体，深入挖掘街区文化特色，传承发扬宋城文化、阳明文化、府衙文化、古窑文化等一系列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利用品牌营销策略，组织开展具有影响力的节庆活动及品牌宣传，通过将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与文化旅游发展相结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品牌，打造赣州历史文化地标，拉动赣州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新引擎。

（三）强化名城保护要素保障

我市积极争取各级保护资金，促进名城保护利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市共向上争取约 3200 万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对姚衙前、南市街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整治沿街立面，完善基础设施。2010 年至 2019 年，我市还向国家争取了 3375 万元、向省争取了 248 万元文物修复资金，用于名城墙、文庙等国家、省级文保单位保护修复。同时，在市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我市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逐年加大古城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投入力度。市财政除每年固定 120 万元文物保护资金外，从 2012 年至 2018 年另对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投入了约 1000 万元。为了形成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良好态势，今年，我市科学谋划了《赣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2020 年工作要点》，从提升名城影响力、推进历史资源活化利用、拓宽资金渠道等方面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详尽安排。

（四）深挖历史文化资源

近年来，我市在宋城赣州、三十六条街、七十二条巷等方面长期进行了深入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是在我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融入了街区特色文化，如《慈姑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就对老赣州城慈姑岭巷与罗家巷、海会禅寺、魏家大院等历史遗迹进行了规划保护，其中福寿沟博物馆也在街区内，彰显赣州福寿沟特色文化，规划为进一步提炼并保护好街区历史文化要素，深化对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加强对民风民俗、历史地名、历史遗迹的延续，以及进一步合理确定街区保护

范围、街区发展定位、人口规模，避免街区过度商业化提供了依据，福寿沟博物馆的建成并对外开放就是为挖掘保护宋城文化资源，大力推进宋城文化旅游核心区建设的一例。二是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注重对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利用，编制了《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及图集》，突出老旧小区文化特色，尽可能做到一个片区一个主题。如：已完成改造的姚府里小区，提炼了“自强”文化，钓鱼台巷小区改造，融入商业+文化特色，巫家小巷改造凸显教书育人的文化主题，赣纺小区改造则融合文化+产业+社区管理等。

（五）丰富街区旅游业态

今年以省旅发大会召开为契机，进一步对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了提升改造。对标国家 4A 级景区标准，对景区旅游交通、游客中心、购物场所等进行全面提升改造；着力打造“古楼”“古装”“古戏”“古诗词”等宋代文化场景，展现宋代鼎盛时期繁华喧闹街衢的市井生活；新设军门楼投影、田螺岭《郁孤台法帖》投影、《爱莲说》全息立体激光水幕投影；引入赣州名人馆、宋画艺术馆、非遗文创馆、客家服饰馆、江南宋城文化研究院等文化业态；在不同时间段安排商户表演、赣南采茶戏、兴国山歌等节目，将古今文化、地方文化与民俗风情游乐体验相融合。在丰富街区旅游业态改建中，同时也对郁孤台旅游区历史文化进行挖掘研究，围绕古宋城文化及赣南客家民俗、历史人文、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技艺等特色地方文化，通过举办宋城文化展、非遗表演、汉服体验等历史文化体验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向市民、

游客全方位展现了宋城文化魅力，充分满足游客吃、行、游、购、娱的各种需求，打造集文化、旅游、休闲、创意等多元素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主题街区 and 夜经济集聚区。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获批为国家级4A级旅游景区，丰富的业态获得了众多嘉宾的好评，也吸引了众多游客参观，成为赣州网红打卡点。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打造好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品牌，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保护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名城保护工作会议，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梳理名城保护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统筹推进《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立法进程，通过立法理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扎实做好《赣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同时推动保护规划与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特别是“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有效提升保护规划的系统性、精确性和可操作性。严格规划执行落实，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划定更加严格的红线；继续做好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和规划编制工作。

二是更新保护理念，加强历史街区活化利用。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文化旅游、城市建设、环境提升等深度融合，对历史

街区进行差异化保护，通过丰富街区业态来展现城市文化的多样性，使古城生动、鲜活起来，避免过于商业化，延续城市文脉，激发城市活力。将新赣南路、姚衙前、慈姑岭三个已基本征收到位的历史街区充分纳入“江南宋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尽快敲定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首期项目建设，加快七里镇历史街区周边规划调整优化事项，高标准推进七里古镇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好古窑遗址、古码头、古榕树、古建筑等资源优势，将七里古镇打造成章贡旅游的新名片和新标杆。同时充分总结吸纳“五一黄金周”、省旅发大会各项活动举办经验，在周末、节假日常态化开展高质量的各类文旅活动，重新集聚街区人气、焕发街道活力，推动历史街区夜间经济发展，形成新的经济社会增长点，让更多市民游客感受宋城文化的魅力。

三是拓宽资金渠道，加强保护工作。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级“盘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项目单位发债、市场化融资等工作提供支持及配合，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北上争资，争取国家、省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给予资金和政策上的倾斜支持，提高财政资金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引导、推广 PPP 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四是动员公众参与，加强宣传力度。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保障与鼓励措施，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到名城保护的政策制定、保护规划方案确定、保护规划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使公众成为历史文

化名城保护的重要力量。通过不同媒体方式对我市名城资源尽心广泛宣传，做强以历史城区为主的宋城文化旅游核心区，打响“江南宋城”文化旅游品牌，实现经济效应和名城保护工作的双赢。

五是完善历史街区设施，提升游览体验。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通过对现有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进行“微改造”，加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通信网络、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覆盖，为游客提供更多的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观光游览、参与体验、旅游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游客体验，补齐旅游发展短板。

再次感谢贵委对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双 13970790057